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863)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告乃由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情況，聯交所所施加其認為適當之復牌條件如下：

1. 通知股東及投資者一切重要資訊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2. 證明本公司有充分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如聯交所認為合適，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Stuart Sybersma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